



危疾
一般保險

全新
危疾保障



信諾禦守危疾保™

cigna
healthcare
信諾環球



有關信諾環球

信諾環球為信諾集團旗下的健康保障機構，我們致力幫助客戶提升健康和活力

為什麼選擇信諾環球



業務遍佈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¹



2025年《財富》500強
排行**16**



與全球超過**1.82億**客戶建立了
業務關係¹



信諾環球香港自1933年
投入保險業務，並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商界展關懷」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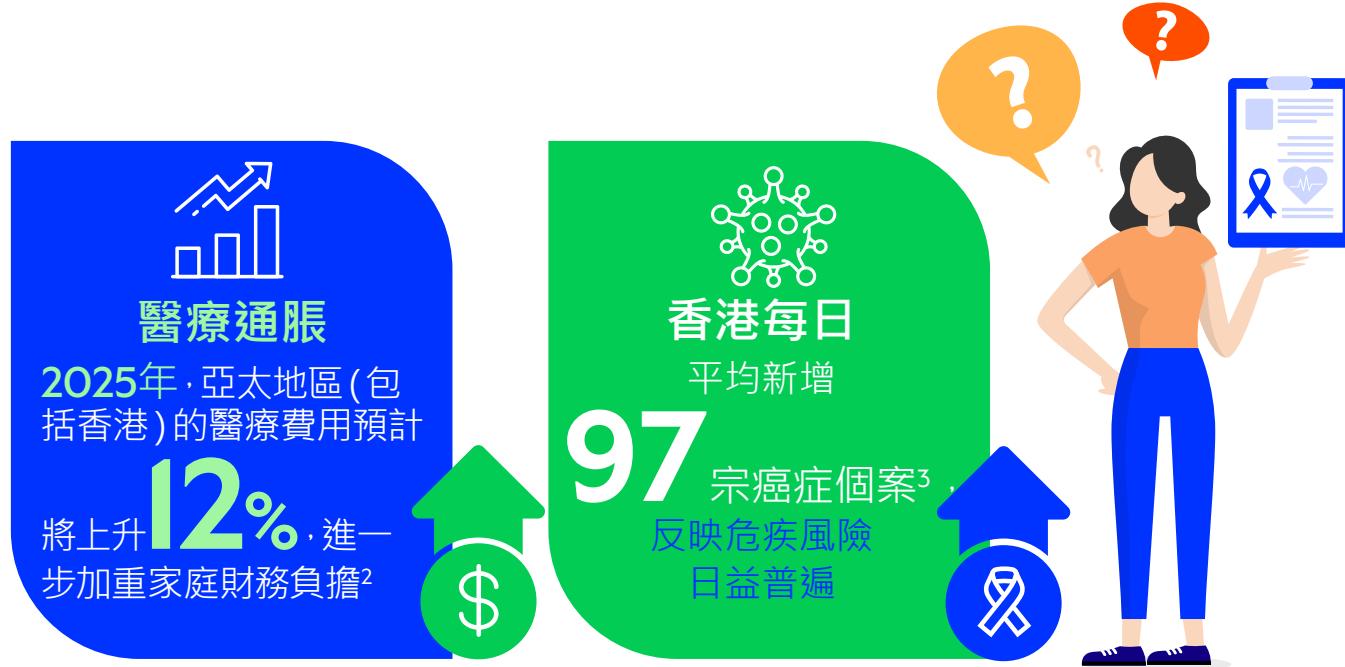
全球超過**73,000**名員工¹

註：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內容截至2025年6月，並有可能隨時更改。

助您康復無憂 — 健康與財務雙重守護

隨着香港醫療開支不斷上升，及早為未來健康及嚴重疾病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做好個人及家庭規劃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現時仍有逾八成香港人缺乏針對癌症專屬保障¹。近年私家醫院收費近年大幅上升，長期治療不僅可能導致收入中斷，更為家庭帶來沉重的財務壓力，進一步影響康復進程及生活質素。



當不幸患上危疾，影響的不只是身體健康，更可能對日常生活及家庭經濟造成重大衝擊。為協助您從容應對這些挑戰，信諾禦守危疾保™提供的保障全面，計劃提供一筆過賠償金，支援康復期間的財務需要，並能夠與醫療保障相輔相成。計劃涵蓋危疾及早期危疾，並配合健康專家支援第二醫療意見諮詢服務，成為您及您家人在康復路上的支援，無懼未明財政壓力，守護及助您們安心面對每一個挑戰。

註：

1. 保險亞洲《2024 年健康意識研究報告》
2. 韋萊韜悅《2025 年全球醫療趨勢調查》
3. 香港醫院管理局《2022 年香港癌症統計概覽》

不同的人生階段，都有機會遇到...

正值事業搏殺期，
卻突然患上嚴重
疾病...



要照顧一家大細、
供樓養車，
但收入突然中斷...



一場大病，
令您和家人
承受沉重的經濟負擔...



面對漫長治療
同康復過程，
感到徬徨無助，
心理、經濟壓力
接踵而來...



**面對危疾挑戰，
您及家人準備好了嗎？**



當不幸確診危疾，患者及其家庭可能面對多重挑戰：

收入中斷

治療期間或需暫停
工作，影響家庭財務



高昂醫療費用

住院、手術、藥物
等開支迅速累積



康復支援不足

康復期長，生活
開支持續增加，
壓力倍增



家庭經濟壓力

供樓、子女教育、
日常生活開支
不容忽視



靈活保障，貼心守護每個人生階段



已擁有醫療保障？

如您現時已擁有醫療保障計劃，可以選擇加配危疾保障，應對突如其來的重大疾病，由治療費用到日常生活支援，減輕經濟壓力，為您和家人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醫療／危疾保障新手？

如您未曾投保任何醫療或危疾保障計劃，我們提供危疾保障。計劃保障全面，助您輕鬆應對突如其來的健康挑戰。

不同角色，共同守護您的最佳保障組合



危疾保險與醫療保險各自扮演不同角色，無論是突如其来的重大疾病，抑或長期治療與康復的挑戰，危疾保障與醫療保障相輔相成，為您人生不同階段提供更全面的保障。由治療費用到生活支援，全面照顧您及家人的健康與財務需要。

雙重保障的優勢

	危疾保險	醫療保險
保障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覆蓋多種危疾及早期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覆蓋住院、手術、門診等合資格醫療費用
保障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筆過賠償可作收入替代，支援生活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報實銷醫療費用
賠償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靈活運用於生活開支、康復或家庭所需，以維持生活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付住院及治療等合資格醫療開支
賠償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診後即時一筆過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治療後根據費用實報實銷或免找數醫療服務
保障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您及家人提供財務支援，減輕經濟壓力，專注康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醫療支援，涵蓋預防、診斷、治療至康復，減輕治療負擔，並包括復康、延伸護理保障及增值服務

全面保障，貼心守護生活所需*

信諾禦守危疾保™專為應對突如其來的健康挑戰而設，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面保障及財務支援。本計劃為 5 年期的危疾保障，保障期保證續保至受保人 85 歲，靈活實用，助您穩妥規劃未來財務需要。



投保額高達
港幣\$4,000,000¹



多達 110
種疾病及手術²



58 種危疾



4 種早期危疾

43 種手術

+ 5 種兒童危疾

危疾保障

如受保人確診 58 種受保危疾的其中一種，包括癌症、中風、心臟病及器官衰竭等，將可獲發 100% 投保額的一筆過賠償金，有助彌補收入損失及應付康復期間的必要開支，免於財政壓力增加。

早期危疾保障

我們相信，及早準備能為您和家人帶來更大的保障。如受保人確診以下任何早期危疾，可獲發 20% 投保額的賠償金，包括原位癌（可就兩個不同器官索償最多兩次）、早期癌症、手術保障及兒童危疾。此保障提供及時的財務支援，協助您及早接受治療、減少併發症，並守護您的健康，及您和家人的未來。

手術保障

重大手術不應成為沉重的財務負擔。計劃涵蓋不同主要身體系統的必要醫療手術，並納入早期危疾保障範圍，可獲發 20% 投保額的賠償金。即使病情尚未發展為重大危疾，亦可獲得保障及支援。為您和家人每一個重要時刻，都與您並肩同行。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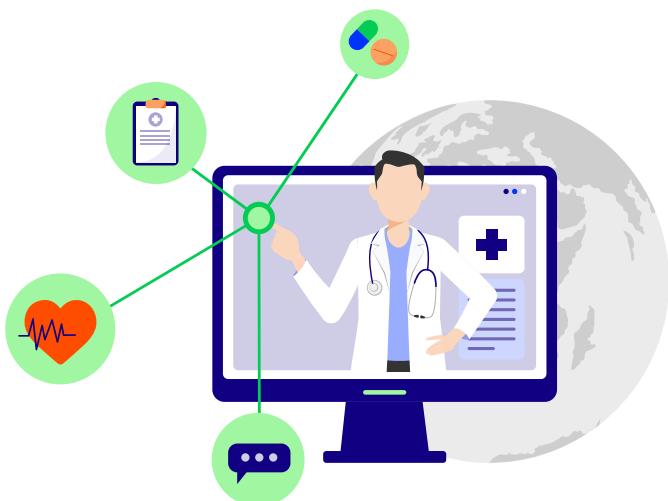
*本部分概要介紹計劃的主要特色。如欲了解完整保障內容，包括所有列明的疾病、索償限額、不保事項、相關規則及投保額，請參閱本小冊子的其他部分，包括計劃概覽、保障表、重要資料及主要不保事項。

I. 投保額視乎受保人年齡及投保人所選的投保額而定。

2. 110 種疾病及手術包括 58 種危疾、4 種早期危疾、43 種手術及 5 種兒童危疾。

全球第二醫療意見諮詢服務^{1,2}

我們與全球頂尖的醫療中心合作，為客戶特設免費的全球第二醫療意見諮詢服務，您可就您的醫療診斷及治療計劃，尋求獨立第二醫療意見，助您作出明智的決定，選擇最佳治療方案。



註：

1. 上述服務是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增值服務，不構成保單合約利益的一部分。信諾環球保留隨時修改或取消服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信諾環球並非此服務的供應商。相關服務供應商不是我們的代理，反之亦然。信諾環球對服務的品質和可用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且不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在任何情況下，信諾環球均不對服務供應商在提供此服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2. 全球第二醫療意見諮詢服務為國際醫療機構提供的獨立意見，並不代表信諾環球的醫療立場。它旨在補充受保人已從主診醫生收到的資訊，不應用來取代主診醫生的建議。



案例 1：成為年輕拼搏者堅實後盾的定期危疾保障



Rex, 38歲

保單持有人及
受保人 Rex



年齡 38 歲 (非吸煙者)

家庭狀況 38 歲的 Rex 正值事業高峰，專注於建立穩定而充實的生活。作為一位年輕專業人士，他明白健康風險是無法預測的。為了保障自己免受嚴重疾病帶來的財務壓力，他選擇投保信諾禦守危疾保™，為自己建立一份安心的保障。

投保額 港幣 \$1,500,000 投保時的 港幣 \$7,860*
年繳保費

以上例子皆為假設性質，並僅用作舉例說明並假設

- 1) 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及
- 2) 符合核保要求及賠償要求。

投保年齡

38 歲

Rex 投保信諾禦守危疾保™

投保額:

港幣 \$1,500,000



計劃總賠償金額：
港幣 \$1,500,000



已支付的保費總額：港幣 \$31,440

Rex 合共獲得港幣 \$1,500,000 來自危疾賠償的一筆過賠償金（投保額的 100%）。

這筆財務支援：



提供收入中斷期間的
財務保障



支付治療費用、
租金及日常生活開支



減輕家人的照顧壓力，
讓他安心養病



即使無法工作，
也能維持生活質素，
專注康復

危疾保障如何為 Rex 提供支援？

對於像 Rex 一樣正值事業高峰的年輕專業人士而言，信諾禦守危疾保™ 提供一份靈活而全面的保障。當健康出現危機時，這份保障能夠即時提供財務支援，讓他無需為經濟壓力煩惱，專注康復，重拾生活節奏。

41 歲

首次賠償：

1st

港幣 \$1,500,000
(投保額的 100%)



突如其來的挑戰：確診肺癌

投保後第三年，Rex 然感到身體不適，經檢查後確診患上肺癌，屬於計劃涵蓋的 58 種危疾之一。消息對他和家人來說猶如晴天霹靂。他需要接受手術治療及化療，長達 18 個月無法工作。除了身體上的痛苦，Rex 也面對沉重的心理壓力，並害怕需要動用自己及家人的積蓄支付生活上的開支。



註：

* 保費為 5 年期，保費水平惟可按醫療通脹及索償記錄而不時調整。

案例 2：定期危疾保障如何守護年輕家庭



Stella, 35歲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Stella**



年齡 35 歲 (非吸煙者)

家庭狀況 Stella 是一位 35 歲的已婚女士，育有一名 7 歲女兒及 6 歲兒子。作為家庭的照顧者，她一直努力工作，為家人提供穩定生活並建立安全的未來。儘管家庭預算緊張，Stella 明保障摯愛的重要性，因此她選擇投保信諾禦守危疾保™，確保自己及家人在面對突如其來健康挑戰時，能夠得到財務支援。

投保額 港幣 \$1,000,000 投保時的 年繳保費 港幣 \$4,780*

以上例子皆為假設性質，並僅用作舉例說明並假設

- 1) 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及
- 2) 符合核保要求及賠償要求。

投保年齡

35 歲

36 歲

37 歲

Stella 投保信諾禦守危疾保™
投保額：
港幣 \$1,000,000

首次賠償：
1st 港幣 \$200,000
(投保額的 20%)

投保後的第二年，Stella 被診斷患有子宮頸原位癌。這個突如其來的消息，令她和家人感到非常不安。計劃為她提供了即時的經濟支援。



第二次賠償：
2nd 港幣 \$200,000
(投保額的 20%)

一年後，Stella 需接受心瓣置換手術。突如其來的手術對她身體及心理都造成影響。



計劃總賠償金額：
港幣 \$1,000,000



已支付的保費總額：港幣 \$23,900

Stella 合共獲得港幣 \$1,000,000 的一筆過賠償金
(投保額的 100%)：

- 港幣 \$600,000 來自三次早期危疾賠償
- 港幣 \$400,000 來自危疾賠償

這筆財務支援：



協助應付失去的收入及
支付固定開支



維持家庭
生活質素



專注康復，
無需為經濟壓力
而煩惱



危疾保障如何為 Stella 的一家提供支援？

對於像 Stella 這樣的年輕家庭而言，信諾禦守危疾保™ 提供實用、可負擔靈活且全面的保障。為她在健康危機期間提供財務支援，讓她能夠專注於康復。

38歲

第三次賠償：
3rd
港幣 \$200,000
(投保額的 20%)

Stella 再次面對健康挑戰，他確診食道原位癌。雖然病情可控，但連續的診斷對她的情緒及財務狀況造成沉重打擊。



39歲

第四次賠償：
4th
港幣 \$400,000
(投保額 100% - 已預支投保額 60%)

三年後，Stella 再面臨嚴峻的挑戰。她確診結腸癌。需接受手術及化療，並因病停工長達 18 個月，家庭收入大受影響。她亦透過全球第二醫療意見諮詢服務，尋求獨立額外的醫療建議。



註：

* 保費為 5 年期，保費水平惟可按醫療通脹及索償記錄而不時調整。

案例 3：危疾保障為新婚夫妻帶來財務及心理支援



Ryan, 29歲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Ryan



年齡

29 歲 (非吸煙者)

家庭狀況

Ryan 與 Emma 同為 29 歲，剛步入婚姻生活，並成功首次置業。新婚的喜悅與成家的夢想，讓他們充滿希望。然而，隨之而來的供樓壓力與生活開支，令他們在財務規劃上更加謹慎。

Ryan 本身已擁有一份基本的醫療保險計劃，可涵蓋住院及治療費用。但他明白，若不幸患上嚴重疾病，單靠醫療保險並不足以應付康復期間的生活開支及收入中斷。因此，他選擇額外投保信諾禦守危疾保™，為自己與摯愛建立一份更全面的保障。

投保額

港幣 \$1,000,000 投保時的 港幣 \$2,800*
年繳保費

以上例子皆為假設性質，並僅用作舉例說明並假設

- 1) 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及
- 2) 符合核保要求及賠償要求。

投保年齡

29 歲

Ryan 投保信諾禦守危疾保™

投保額：
港幣 \$1,000,000



29 歲

首次賠償：

1st

港幣 \$200,000
(投保額的 20%)



在投保的第一年，Ryan 被診斷患有甲狀腺原位癌，屬於計劃涵蓋的早期危疾之一。Ryan 即時獲得賠償，協助應付日常生活的開支，補足醫療保險未能覆蓋的部分。



計劃總賠償金額：
港幣 \$1,000,000



已支付的保費總額：港幣 \$5,600

Ryan 合共獲得港幣 \$1,000,000 的一筆過賠償金
(投保額的 100%)：

- 港幣 \$200,000 來自早期危疾賠償
- 港幣 \$800,000 來自危疾賠償

這筆財務支援：



穩定的財務支援，
減輕生活壓力



心理上的支援



雙重保障，
相輔相成，專注康復



維持家庭生活質素

危疾保障如何為 Ryan 一家提供支援？

對於剛建立家庭的年輕夫妻而言，危疾保障不只是一份保險，更是對未來的承諾。即使已投保醫療保險，信諾禦守危疾保™仍能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援，在健康危機來臨時，成為大家的堅實的後盾。

30歲

第二次賠償：

2nd



港幣 \$800,000

(投保額 100% - 已預支投保額 20%)

一年後，Ryan 確診心臟病，屬於計劃涵蓋的主要危疾。根據保障條款，計劃賠償餘下的投保額。醫療保險計劃為他提供住院及治療費用的支援，而危疾保則為他及家人提供經濟上的支援，無需再為日常生活開支而擔心，讓他能夠安心接受治療與康復。



註：

* 保費為 5 年期，保費水平惟可按醫療通脹及索償記錄而不時調整。

計劃保障範圍

計劃概覽

 計劃名稱	 信諾禦守危疾保™
計劃類別	基本計劃
保費結構	5年期 ¹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月繳
投保年齡 (上次生日年齡)	15日至65歲
保障年期	5年期，保證續保至受保人85歲
保單貨幣	港幣
最低金額:港幣\$300,000	
投保額	年齡
	0 – 17
	\$2,000,000 (或以父母之計劃的保障金額為 準，以較高者為準。)
	18 – 45
	\$4,000,000
危疾保障²	46 – 55
	\$2,500,000
早期危疾保障²	56 – 65
	\$1,000,000
投保額的100% (減去任何已付或需支付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減去任何欠款)	
預支投保額的20% ³ (減去任何欠款)	

註：

1. 保費水平並非保證，並有機會在每個保單周年修訂。
2. 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額的詳情，請參閱保障表。
3. 本公司所簽發的所有危疾保單中，就每宗早期危疾索償所支付及應付的所有賠償總額，均不得超過港幣\$400,000。每宗索償的賠償金額以以下兩者中較低者為限：(i) 投保額的20%；或(ii)港幣\$400,000，減去在同一位受保人的所有其他由本公司簽發的信諾禦守危疾保™保單下就同一項早期危疾已支付及／或應付的賠償總金額。

保障表

下列保障項目僅供參考之用。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或於本產品小冊子內的「重要資料」。

危疾保障 (58 種危疾)	
疾病範圍	賠償額
癌症	I. 重大癌症
心臟相關疾病	2. 開放性主動脈手術 3.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4. 心臟病 5. 心瓣及結構性手術 6.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神經系統相關疾病	8. 阿茲海默症 9. 植物人 10. 細菌感染腦膜炎 II. 良性腦腫瘤 12. 昏迷 13. 腦炎 14. 嚴重頭部創傷 15. 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16. 肌營養不良 17. 進行性延髓麻痺 18. 脊髓肌肉萎縮症 19.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20.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癱瘓 23. 柏金遜病 24. 脊髓灰質炎 (小兒麻痺症) 25. 中風 26.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7. 腦膜結核病 28.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29.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30. 嚴重克雅二氏症

危疾保障 (58 種危疾)

疾病範圍	賠償額
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疾病	
31. 再生障礙性貧血	
32. 末期肝病	
33. 末期肺病	
34. 暴發性病毒肝炎	
35. 腎衰竭	
36. 腎髓質囊腫病	
37. 主要器官移植	
38. 系統性紅斑狼瘡而併發狼瘡性腎炎	
39. 系統性硬皮病	
40. 艾森曼格綜合症	
41. 壞死性筋膜炎	
其他重大疾病	投保額的100%
42. 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	
43. 伊波拉	
44.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4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4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47. 象皮病	
48.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即阿狄森氏病)	
49. 因器官移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50. 醫療引致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傷殘	
51. 失明	
52. 失聰	
53. 失去一眼及一肢	
54. 喪失語言能力	
55. 嚴重燒傷	
附加項目	
56. 末期疾病	
57. 完全及永久傷殘	
58.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	

早期危疾保障 (10種早期危疾)

疾病範圍	賠償額
1. 原位癌	投保額的20%或就原位癌的每次索償， 賠償總金額不可超過港幣\$400,000 (金額中較低者) (最多2次索償，發生於2個不同器官)
2. 早期癌症	
3.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 侵入性治療	
4.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或內膜 切除術	
5. 手術保障 (請參閱手術清單)	投保額的20%或就每1項早期危疾， 賠償總金額不可超過港幣\$400,000 (金額中較低者) (除原位癌外，每項早期危疾只可索償1次)
6. 川崎病	
7. 因受傷導致智力缺陷	
8. 手足口病併發嚴重併發症	
9. 肺出血腎炎綜合症	
10. 呼吸道白喉	

註：

1. 應付危疾保障金額為投保額的 100%，減任何已支付及／或應付的早期危疾保障金額，減欠款（如有）。
2. 應付早期危疾保障金額為金額中較低者（就每一項早期危疾）：a) 投保額的 20% 或 b) 港幣 \$400,000，減去在同一位受保人的所有其他由本公司簽發的信諾禦守危疾保™保單下就同一項早期危疾已支付及／或應付的賠償總金額，減欠款（如有）。
3. 就每一項早期危疾，早期危疾保障只可索償一次。
4. 儘管有註 3 規定，早期危疾保障可就原位癌索償最多 2 次，惟該 2 次索償必須有關發生於 2 個不同器官的原位癌。就此而言，一旦某 1 個受保器官已被診斷患有原位癌，該器官將不適用於早期危疾保障項下的第 2 次原位癌索償。若有關器官具有左及右部分（例如但不限於肺部或乳房），則其左及右部分應視為同一器官。
5. 若受保人受保於多於 1 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信諾禦守危疾保™保單，在該等保單下就每 1 項及同 1 項早期危疾已支付及／或應付的賠償總金額不可超過港幣 \$400,000。
6. 儘管有註 5 規定，若受保人受保於多於 1 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信諾禦守危疾保™保單：
 - (a) 在該等保單下就原位癌的每 1 次索償，已支付及／或應付的賠償總金額不可超過港幣 \$400,000；及
 - (b) 在該等保單下就原位癌的共 2 次索償，已支付及／或應付的賠償總金額不可超過港幣 \$800,000。
7. 早期危疾保障可索償多次，而已支付及／或應付的早期危疾保障的累計金額不可超過投保額的 100%。
8. 當已支付的危疾保障或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的累計金額達投保額的 100% 時，保障將終止。
9. 保障須於等候期完結後方可獲賠償。等候期指由下列最遲的日子起計 90 日的期間：
 - (a) 保障簽發日或保障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或
 - (b) 增加投保額的簽發日或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或
 - (c) 復效的生效日（如適用）。

手術清單 (43種手術)

- | | |
|---|--|
| I. 食道切除術
2. 食道全切除術及腸插入手術
3. 部分胃切除術連接合食道術
4. 近端胃切除術／根治性胃切除術／全部胃切除術連或不連腸插入術
5.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前位切除術
6.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會陰切除術
7.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結腸切除術
8.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低前位切除術
9. 肝移植手術
IO.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葉切除術
II. 胰臟十二指腸切除術 (惠普爾手術)
I2. 頸骨切除術
I3. 頭神經減壓術
I4. 頭內動脈瘤鉗夾術
I5. 頭內動脈瘤包裹術
I6. 頭內動靜脈血管畸形切除手術
I7. 聽覺神經瘤切除術
I8. 腦腫瘤或腦膜腫切除術
I9. 頭神經腫瘤切除手術
20. 三叉神經根減壓術／開放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2I. 大腦包括腦葉切除手術 | 22. 大腦半球切除術
23. 脊髓管內硬膜內或硬膜外的腫瘤切除術
24. 冠狀動脈分流手術
25. 心臟移植
26. 閉合式心瓣切開術
27. 心臟直視心瓣成形術
28. 心瓣置換
29. 腹內動脈／脾靜脈腎靜脈／門靜脈腔靜脈分流術
30. 腹腔血管切除術連置換／接合術
3I. 腹腔鏡式或腹膜後腔鏡式兩側腎上腺切除術
32. 松果腺全切除術
33.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術
34. 喉切除術連或不連根治性頸淋巴組織切除術
35. 肺葉切除術／肺切除術
36. 經腹部進行根治性子宮切除術
37. 盆腔臟器切除術
38. 根治性陰道切除術
39.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術
40. 部分／下端腎切除術
4I. 腎移植手術
42.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全部膀胱切除術
43. 迴腸導管建造 · 包括輸尿管植入 |
|---|--|



重要資料



本小冊子所提供的產品資料僅供一般參考，並不構成保單的完整條款及細則。欲了解有關具體術語的詳細定義、保障條款、不保事項及完整條款內容，請參閱保單文件。

1. 冷靜期權益

您可以在冷靜期內行使權利取消保單及獲發還已繳交的標準保費，附加保費（如有）及保險徵費。

冷靜期為由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 30 日的期間。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在交付保單時致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您。

如您要行使權利取消保單，您必須簽署書面通知書或您填妥的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指定的表格，並在冷靜期內直接送達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以下地址：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48 號 I6 樓。在此情況下，保單將被視為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本公司亦無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若曾獲賠償或將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保費。

2. 取消保單

冷靜期後，您可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向本公司給予不少於 30 日的通知以取消保單。

因上述取消而導致的保單終止將於該表格列明的日期或本公司批准的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生效。

已繳交的標準保費、附加保費（如有）及保險徵費將不獲退還。本公司保留權利收取保單終止生效後計算至該保單年度完結時的標準保費及附加保費（如有）。

3. 錯誤申報非健康相關資料

若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中錯誤申報受保人的非健康相關資料（例如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本公司可按正確資料調整保費；或若按受保人的正確資料，本公司認為受保人的投保申請應當被拒絕時，本公司有權宣告保單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

4. 失實陳述或欺詐

如在投保申請文件，或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就受保人健康狀況的重要事實作出失實聲明或遺漏資料；或在投保申請文件中或索償時，作出欺詐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本公司有權宣告保單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

5. 保費

1) 保單應付保費

就基本保單，你須定期按保費到期日繳交標準保費及附加保費（如有）。

2) 欠繳保費

如你未能在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者為準）當日或之前全數繳交保單的首期保費，則就各方面而言，保單應被視為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因此，本公司毋須支付保單的任何保障賠償。

除首期保費付款外，可於任何保費到期日後的寬限期內繳交保費或其任何部分。在寬限期内保單之保障仍然生效，但若寬限內有任何應獲支付的保障，本公司有權決定從應獲支付的保障先扣減欠繳保費。

如基本保單的標準保費及附加保費（如有）或其任何部分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支付，則保單應在首次欠繳標準保費及附加保費（如有）的保費到期日終止。

3) 保費調整

本公司保留在每個周年日修訂保單的標準保費之權利，並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只考慮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因素以修訂標準保費。若附加保費設定為標準保費的某個百分比，附加保費的金額將會根據標準保費的更改而自動調整。

6. 索償手續

如希望申請索償，請下載並註冊「MyCigna HK」手機應用程式。有關索償手續的詳情請登入公司網 www.cigna.com.hk/zh-hant/customer-service/insurance-claim-procedure。

已填妥的本公司指定的表格必須於受保人在世期間，並(a)於引致索償之事件發生日後 60 日內或(b)於危疾或早期危疾首次被診斷後 60 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本公司提交。該表格須包括足以證明受保人的身份及索償性質的資料。

7. 保障

保障受限於保單內的遵守經濟制裁規定條款。

危疾保障

在符合保單條款及細則的規定下，在保單有效期間並在等待期完結後，如受保人首次被診斷患有危疾，本公司將向保單持有人一次性支付危疾保障，金額將按下列算式釐定：

應付危疾保障金額	投保額的 100% 減 (-) 任何已支付及／或應付的早期危疾保障金額 減 (-) 欠款 (如有)
----------	---

為免存疑，一旦已支付危疾保障，保單將終止，並不再提供任何保障。

早期危疾保障

在符合保單的條款及細則的規定下，在保單有效期間並在等待期完結後，如受保人首次被診斷患有早期危疾，本公司將向保單持有人支付早期危疾保障，金額將按下列算式釐定：

應付早期危疾保障金額 (就每一項早期危疾)	以下金額中較低者： a) 投保額的 20%；或 b) 港幣 \$400,000，減去在同一位受保人的所有其他由本公司簽發的信諾禦守危疾保™保單下就同一項早期危疾已支付及／或應付的賠償總金額 減 (-) 欠款 (如有)
--------------------------	--



在保單下，就每 1 項早期危疾，早期危疾保障只可索償 1 次。儘管有以上規定，早期危疾保障可就原位癌索償最多 2 次，惟該 2 次索償必須有關發生於 2 個不同器官的原位癌。就此而言，一旦某 1 個受保器官已被診斷患有原位癌，該器官將不適用於早期危疾保障項下的第 2 次原位癌索償。若有關器官具有左及右部分（例如但不限於肺部或乳房），則其左及右部分應視為同一個器官。

若受保人受保於多於 1 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信諾禦守危疾保™ 保單，在該等保單下就每 1 項及同一項早期危疾已支付及／或應付的賠償總金額不可超過港幣 \$400,000。儘管有以上規定，若受保人受保於多於 1 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信諾禦守危疾保™」保單：

- (a) 在該等保單下就原位癌的每 1 次索償，已支付及／或應付的賠償總金額不可超過港幣 \$400,000；及
- (b) 在該等保單下就原位癌的共 2 次索償，已支付及／或應付的賠償總金額不可超過港幣 \$800,000。

早期危疾保障可索償多次，而在保單下已支付及／或應付的早期危疾保障的累計金額不可超過投保額的 100%。

為免存疑，當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的累計金額達投保額的 100%，本保單將終止並不再提供任何保障。

8. 繢保

在符合保單的規定下，基本保單將於保障期內有效，其後必須在每個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付標準保費及附加保費（如有），並且本公司必須仍就基本保單繼續簽發新保單，基本保單將保證自動就其後的每 1 個保障期續保。

本公司保留在每個周年日修訂標準保費之權利，並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只考慮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因素以修訂標準保費。

本公司保留在每次續保時修訂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表之權利。

若基本保單不獲本公司續保，我們將在下 1 個續保日前最少 30 日之前以書面通知你保單將不獲續保。

9. 保單終止

保單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 (c) 保單持有人取消保單；
- (d) 本公司因錯誤申報非健康相關資料，失實陳述或欺詐，欠繳首期保費；
- (e) 保單因本公司不再就此基本計劃簽發新保單而不獲續保；
- (f) 保單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繳交保費導致失效；

- (g) 保單已支付危疾保障；
- (h) 保單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的累計金額達投保額的 100%；或
- (i) 於受保人年滿 85 歲後緊接著的周年日。

I.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您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II. 醫療所需

「醫療所需」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相關傷病接受醫療服務的需要，而醫療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需要註冊醫生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 (b) 符合該傷病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 (c)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提供，而非主要為對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 (d)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服務；及
- (e) 以最適當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III. 等候期

「等候期」指由下列最遲的日子起計 90 日的期間：

- (a) 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及
- (b) 復效的生效日（如保單已復效）。

就保單增加投保額而引致的任何保障增加，等候期指由下列最遲的日子起計 90 日的期間：

- (a) 增加投保額的簽發日或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及
- (b) 復效的生效日（如保單已復效）。

主要不保事項

本小冊子所提供的產品資料僅供一般參考，並不構成保單的完整條款及細則。欲了解有關具體術語的詳細定義、保障條款、不保事項及完整條款內容，請參閱保單文件。

根據保單，本公司將不會就以下事項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情況支付任何賠償：

- (a) 任何診斷為危疾或早期危疾以外的傷病；
- (b) 任何在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前已首次出現徵狀或病徵的傷病，或任何在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前已首次出現起因或觸發狀況的手術；
- (c) 任何在等候期之內已首次出現徵狀或病徵的傷病，或任何在等候期之內已首次出現起因或觸發狀況的手術；
- (d) 我們認為是直接或間接因愛滋病 (AIDS) 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導致受保人罹患的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惟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因器官移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醫療引致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除外）；
- (e) 任何因自殺、企圖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精神狀態是否清醒）引致的傷病或手術；
- (f) 任何因服用藥物（惟醫生指示下使用者除外）、服食毒藥或酒精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傷病或手術；
- (g) 任何在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前已存在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所導致的傷病，而該等狀況並沒有在投保申請文件內透露；
- (h) 違反法律或企圖違反法律，或參與打鬥、鬥毆或抗拒逮捕；
- (i) 戰爭（不論是否宣佈）、革命或任何戰爭行動；
- (j) 在戰爭（不論是否宣佈）期間，或在接獲有關戰爭行動或恢復公共秩序的命令時，參與軍隊服役；
- (k) 操作、被運送或以任何方式參與空中活動，惟乘坐由商務客運航空公司營運、按其既定客運航線定期航班的付費乘客或機艙機組人員除外；及
- (l) 任何先天性疾病。

註：

本文中「信諾環球」、「本公司」及「我們」指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

This product brochure is also available in English.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from us.
此產品小冊子同時備有英文版本，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英文版本。



信諾環球

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

電話 : (852) 2233 4888

www.cigna.com.hk

以上保險計劃由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乃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此產品小冊子只供於香港境內派發，並不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理解為提供、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信諾環球產品的工具。此小冊子只提供保險計劃、條款及不保事項之簡介，並不是保單合約。有關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小冊子的內容與保單條款有異，皆以保單條款為準。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稱「《條例》」）不適用於「本保單」。除「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外，任何非「本保單」一方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或受益人）無權於《條例》下執行「本保單」內的任何條款。

信諾環球保留修改本小冊子的細則之權利。如對本小冊子的內容有任何爭議，信諾環球保留最終決定權。